

环境污染定罪:门槛降低更要篱笆收紧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有关环境污染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了新的规定。司法解释扩大了污染物的范围,明确致一人重伤即可定罪,降低了定罪门槛,提高了环境犯罪的成本。

近些年,我国在环境治理方面投入很大,但是,由于粗放的经济增长方式没有得到根本转变,治理效果并不理想。加之一些地方政府紧

盯GDP不放,不顾自然环境的承载能力,上马项目时疏于对环境的保护,使我国环境治理面临更大的压力。“蓬莱油田溢油”、“血铅超标”等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更是环境危机加剧的突出体现。

严惩环境犯罪,既是大势所趋,也是民心所向。如今,人们对环境质量的追求越来越高,清洁的水、清新的空气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严惩环境污染犯罪,不仅顺应了环境保护的大势,也顺应了公众对环

保的新期待。正因为如此,新规定降低环境污染定罪门槛,收获舆论一片叫好之声。

从规定的内容来看,无论是将过去污染环境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才定罪的要件,改为一人以上重伤就可以定罪;还是把过去造成三人以上死亡的才能加重处罚,改为只要造成一人以上死亡的就可以加重处罚;抑或明确界定严重污染环境的十四项认定标准,都是从法律上表明对环境污染严惩不贷的态度,

也直接回应了公众对环保问题严格执法的期待。

不过,考虑当下我国环境保护的现实,在法律条文层面降低定罪门槛、明确定罪标准虽然很有必要,但在环境保护话语权仍然比较弱势的情况下,只在法律条文方面做到“硬气”恐怕还不够,还必须提高法律的执行力和约束力,从制度上收紧篱笆,做到法律之内无例外。

例如,对于“致30人以上中毒入罪”这一规定,就有网友提出担

忧,“以后会不会出现更多的29人中中毒”?在以往发生的污染事件中,我们看到过太多瞒报和谎报的情况,这样的担忧也并非杞人忧天。

完备而严厉的法律,有望成为污染制造者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它可以给排污企业和监管机构有所忌惮,不敢对于我们珍视的环境再胡作非为。但是,如果这记重拳在潜规则面前经常“打空”,恐怕就很难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因此,在为环境污染定罪门槛降低叫好的同时,我们也更加期待司法和环保部门以实际行动,从典型污染案做起,大力提高法律执行力,让公众看到法律规章从纸面落实到现实。如此,才能真正对污染环境者起到震慑作用,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建设一个山清水秀的“美丽中国”。(据《广州日报》)

@一语惊人@

“杀人后要判死刑,所以就想把妈妈杀掉”

——泰兴一男子疑自己得性病,轻生不成遂杀母求死刑。

出处:现代快报

“目前学校和教委以抑制炒房为由,不允许二手房业主的子女上景山远洋分校”

——北京夫妻花尽积蓄买到二手学区房,学校仍拒收其孩子就读。

出处:中国经营报

“白吃白喝也就罢了,还要把冰淇淋扔在地上,用脚踩坏”

——西安城管被指多次殴打70多岁卖水老人,老人称城管太凶了市民不敢帮忙。

出处:华商网

“为什么是解约卡马乔,而不是炒掉足协”

——卡马乔下课的消息引起热议,有网友表示球员不努力,谁来执教都没用。

出处:中国新闻网

“丢了面子啦”

——北京一男子因在KTV包房撒尿被制止而没面子,威胁俱乐部给个说法遭拒,便召集众人打砸抢。

出处:中国新闻网

“去死吧,自卑的美国妹子”

——李阳前妻在微博晒出了李阳爆粗怒骂她的微信截图。

出处:北京晨报

“我要偷到270万元,然后我可以盘下一个店面”

——杭州一贼老大偷车运至异地获利,日记上写着如此人生目标。

出处:钱江晚报

“中国的反腐就靠我们了,让人们对他进行公审”

——疑似“中国动态调查委员会主任李广年事件”爆料人称,掌握更多聊天记录和露骨照片。

出处:京华时报

(木华辑)



廉价“试用品”

调查发现,用人单位以优厚的福利、待遇甚至承诺就业等招揽实习,事到临头又改变相关承诺让实习生失去岗位的事屡见不鲜,这也让一些实习生感到自己成了廉价“试用品”。(6月23日《工人日报》)

实习既是许多企业填补岗位、储备人才的方式,也是大学生获得工作的渠道之一。人人网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超过五成的大学生可以通过实习转正,有18.5%的大学生会继续在实习单位任职。但是,一些高校,尤其是一些职业院校及企业把学生当做廉价的劳动力,甚至强迫学生“实习”的新闻也屡见不鲜。如此“实习”,显然有悖实习的初衷。

大学生“被实习”或被当做廉价的劳动力驱使,固然与学生“太相信口头承诺了,连实习协议也没有签,没有任何凭证去维权”有关,但关键是政府对企业约束不到位。

鉴于大学生的合法权益在实习期间屡被侵犯,很有必要重视和保护这个特殊劳动者群体的合法权益。首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可以通过行政法规或地方立法的形式,规范大中专院校学生的实习行为,人力资源及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规范企业接纳应届毕业生的实习行为。其次,条件成熟之时,国务院及全国人大应当通过立法对大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权益保护问题作出强制性的规定,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的责任。(文/刘英团 图/王成喜)

扣学分代罚款太功利

河北联合大学两名学生因骑自行车在马路等红灯时停车越线,执勤交警将交通违法照片传给学院,学院给予他们综合素质学分扣5分的处罚。

法律针对行人和非机动车违法,已有处罚规定。比如,劝诫、罚款、批评教育、义务劳动等,而“扣学分代罚款”,显然不在其列。按照相关负责人的说法,他们所以选择这么做,乃是考虑到“学生无收入,让他们义务劳动又会耽误上课”。只是须知,大学生们未必拿不出、不愿付“10元的罚款”。“义务劳动”会耽误大学生上课,难道就不会耽误白领上班吗?事实上,大学生已属完全行为能力人,即便全社会仍有义务悉心呵护之,却绝不意味着在行政执法层面“区别对待”。

尤其诡异的是,纵使交警方面暗示,“扣学分代罚款”是为学生考虑,但未必如此。以被罚的两名大学生的经历为例,他们因交通违法被扣5个学分,“这5分,需参加5次志愿服务,或获得院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才能取得”;类似案件,如果发生在社会行人身上,所受处罚只是“罚款10元,或义务协助指挥交通”。我们不难发现交警部门实际上私自提升了对该校学生的处罚力度。

“扣学分代罚款”的创意,本质上乃是将“法律制裁”转化为“内部惩戒”,且不说具体效果如何,其运作逻辑合法与否,本就有待商榷。这份执法的功利心,恰是“扣学分代罚款”事件中,最不可容忍的元素。(然玉)

@微评论@

@经济日报:搜索“家电企业骗取节能补贴”,会出来多篇报道。报道对象,骗取金额大抵雷同,唯一不同的是报道时间。可见,企业骗补是“年年岁岁花相似”。令人不解的是:监督成摆设,审计成过场,谁又该对此负责?

@人民日报:马上要填报志愿了,一笔牵动众人心。是我的志愿我做主,还是爸妈或七大姑八大姨做主,总会激起几多浪花。倘有分歧,不妨坐下好好聊聊,互相尊重,真诚沟通,选最适合自己的选择。

@光明日报:“最贵的一桌3万元,每人均摊1000元!”各大餐企“谢师宴”名目繁多、预订火爆,而且价格越来越高,参与范围越来越大,甚至幼儿园毕业也要摆一桌。商家炒作使“谢师宴”变了味儿,表达感谢师恩,学生不如在毕业时写下“谢师言”!

“最值得报考”榜单或许最值得警惕

近日,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某研究员发布的一份《2013年中国最值得报考的408所大学排行榜》被各大网站纷纷转载。这个看似考生有一定志愿填报参考价值的“排行榜”,左看右看,总感觉哗众取宠。

作为学术研究,大学按综合实力、毕业生质量、生源质量、教师学术水平、教师绩效等综合评价排序,也许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要将其一考评结果,以结论式成果对公众发布,还得有一

定的权威性和科学性才是。事实上,当事者历年研究的大学排行榜因商业操作、指标体系设计不合理等,早已引发争议,其权威性和科学性存疑。

这里,且不说大学排行榜如何该有其权威性和科学性,单就这个“排行榜”冠以“最值得报考大学”,的确有不妥之处。

一所大学值不值得报考,就考生而言,有多重因素决定,如高考成绩、家庭经济条件、个人专业爱好、就业形势等。只有考

生权衡这些因素后,才能量力择业作出选择。再说,今日的热门专业,未必就是明日的热门。前些年扎堆报考的计算机专业、法学专业、英语专业、经济类专业、工商管理专业等,如今也面临着就业的尴尬。今日排行靠后的大学,也未必没逆袭的那一天。

再说,就是所谓排名靠前的大学,无不是举全国之力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如今的大学排名,真正的意义倒是表明教育资源的人为不均衡。人们都知

道,最好的中小学在县城、在省城,最好的大学在特大城市和省会城市。牵动的“最值得报考”,一味鼓励考生非理性选择,一旦志愿扎堆出现失误,反倒容易落下骂名。

大学风格各异、精彩“分层”、各有千秋。作为考生,尽管所谓的好大学,令人引颈以盼,梦寐以求,但最好的选择还是要“量力择业”,切莫让“最值得报考”蒙蔽双眼。

(万吉良)